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廖志穎
電話：04-7115655分機620
傳真：04-7135200
電子信箱：cloud8310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環境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環工字第1120048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進廠車輛落地檢查發現應回收廢棄物及生熟廚餘違規處罰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要點規定，應回收廢棄物及生熟廚餘係為不得進廠之廢棄物，故自即日起各公所進廠車輛落地檢查抽查5袋垃圾及散落垃圾發現有該類廢棄物違規處罰規定修正如下：
 - (一)任1袋中有15個(含)以上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含有50%以上之生熟廚餘，整車退運並記點8點，並列為加強落地檢查對象。
 - (二)任1袋中有10個(含)以上未達15個應回收廢棄物或含有30%以上未達50%之生熟廚餘，開立傳真處理通知單要求公所說明原因並記點8點，如未於期限內回復將持續加強落地檢查。
 - (三)抽查2袋中累積有10個(含)以上應回收廢棄物，記點4點。
 - (四)抽查3袋中累積有10個(含)以上應回收廢棄物，記點3點。
 - (五)抽查4袋中累積有10個(含)以上應回收廢棄物，記點2點。
 - (六)抽查5袋中累積有10個(含)以上應回收廢棄物，記點1點。

(七)散落垃圾累積有10個(含)以上應回收廢棄物，記點1點。

(八)查獲之應回收廢棄物及生熟廚餘由貴公所人員自行檢回重新分類。

(九)當年度記點累積滿24點將通知清潔隊長及相關清運車輛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課程，並針對該公所進廠垃圾車提高落地檢查比例。

(十)違規記點點數於次年度重新計算。

三、副本抄送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，請於網站及地磅明顯處公告周知進廠單位，並自即日起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彰化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)、本局環境工程科

局長江培根